

墨江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MJCX2025-E02

发包人： 墨江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云南昂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墨江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云南昂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墨江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墨江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普洱市墨江县下辖的通关镇、龙坝镇、新抚镇、泗南江镇、新安镇、景星镇、坝溜镇、龙潭乡、那哈乡共9个乡镇（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墨发改复〔2025〕26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设9个乡镇（镇）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和垃圾热解站，设计近期建成垃圾处理能力75吨/日。项目建设内容为各乡镇热解站的主体部分，即站房土建和工艺设备的购置、安装，水电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人初步设计内容为基础，从施工图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设计：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施工：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总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具体施工范围由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其费用包含在建安工程费用中。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4.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给人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

4.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柒拾玖元零陆分（□31304979.06 元）。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30981600.00元）为计算基数，下浮35 %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416323.86元）；适用税率：6 %；

(2)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30981600.00元）下浮0.3 %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 30888655.20元）适用税率：9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设计费：设计费中标下浮率：35 %，结算时，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按60%计取施工图设计费用结合承包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0.3 %。下浮内容：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除暂

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外）中各项综合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统一平行下浮（规费、税费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算，不得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及招标人核定后的数量按实结算。

按下列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建安工程费：

a、结算编制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并执行建设部 2013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等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按新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b. 设备、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参考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价格，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的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普洱地区墨江相应价格；若以上二者皆无或对《价格信息》中有争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经市场询价《价格信息》中墨江价格严重偏离投标期市场价格）的墨江价格，材料、工程设备价格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询价审核后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欣伟，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536211910401007363。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图纸；
8. 价格清单；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墨江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墨江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532007011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公章)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530100033190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云南昂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2700208148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30100330295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俊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前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籽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宝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2MAD2NNN66E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
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埔佐社
区居民委员会显璟苑

邮政编码：654800

法定代表人：杨俊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9-3065004

传真：

电子信箱：

mjcxzfzyxg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203532723001000002252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8624XY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1759号

邮政编码：650299

法定代表人：李前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7327753

传真：0871-67327753

电子信箱：

775731312@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
业部

账号：780101551000001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301MA6PWUAHX8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
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埔佐社区
双胞胎大道19号锦月园5栋

邮政编码：654899

法定代表人：赵籽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9-4335333

传真：0879-4335333

电子信箱：

ynacisgcr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墨
江支账号

账号：

53050168614100001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431363209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前旺路27号

邮政编码：650028

法定代表人：杨宝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3165915

传真：0871-631659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市南市区支行

账号：137273363448